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i)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a)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b)2,125,924,67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以該已發行股本為基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53,148,116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為已發行。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涉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透過(a)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3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新股份將被視為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轉移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該等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四十(4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現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現時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按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16港元計算，倘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則每手新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3,2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i)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a)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b)2,125,924,67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以該已發行股本為基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53,148,116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涉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透過(a)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3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新股份將被視為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轉移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該等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四十(4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會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根據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刊發有關股本削減的通告，且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重組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致使股本重組生效；
- (iv) 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v)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

待上述條件全部達成後，股本重組預期於 202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1)個營業日）生效。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申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及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兌換2023年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獲批准，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2)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相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4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 2,125,924,676 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 37,874,075,324 股現有股份尚未發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 4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其中 53,148,116 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 39,946,851,884 股新股份將為尚未發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4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金額	400,000,000.00港元	400,000,000.00港元	40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4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21,259,246.76港元	21,259,246.40港元	531,481.16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125,924,676股 現有股份	53,148,116股 合併股份	53,148,116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			
未發行股本金額	378,740,753.24港元	378,740,753.60港元	399,468,518.84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37,874,075,324股 現有股份	946,851,884股 合併股份	39,946,851,884股 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2,125,924,67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2,125,924,676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透過(a)剔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以削減股本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的繳足股本，以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新股份，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259,246.76港元將減少20,727,765.60港元至531,481.16港元。

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款額。根據公司法的涵義，建議本公司賬戶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轉移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戶，董事會將以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情況下並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使用該賬戶。

於本公佈日期，除未兌換之2023年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的衍生工具、選擇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新股份之地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未來宣佈、作出及支付的股息及分派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與股本重組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在股本重組生效之日，並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正在或在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到期的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責任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倘股本重組生效（預期於 202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1)個營業日），則股東可於 202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粉紅色現有股票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換領新股份的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此之後，須就送交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就新股份發行的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會獲接納作換領之用。現有股票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之期間僅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0 分為止，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四十(40)股現有股份對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作為新股份的所有權有效憑證。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以與粉紅色的現有股份股票作區分。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作合併，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相關零碎新股份將會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如股東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疑慮，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並考慮購買或出售數量足以彌補獲得全部新股份配額的現有股份的可能性。

零碎股份交易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買賣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收購零碎新股份的股東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的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零碎新股份的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零碎新股份的對盤並無保證。零碎股份交易安排及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上述零碎股份交易安排並不保證能按相關市價為所有零碎股份成功對盤；及(ii)零碎股份可能會按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未兌換之2023年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現有股份0.106港元（可予調整）可兌換1,971,698,113股現有股份。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可能導致調整兌換價及將於2023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行使時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本公司將適時就相關調整另行刊發進一步的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現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的買賣單位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按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格0.64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320港元；(ii)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12,8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經生效，每手新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3,2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引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改變。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現有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現有股份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載述，(i)現有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之極點買賣；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預期應超過2,000港元。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進行股本重組是合適的。

本公司一直持續監察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值得注意的是，近期現有股份的成交價呈下跌趨勢。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在為未來集資活動定價時具有更大的靈活性。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016港元，自2022年6月13日起一直按低於0.10港元的價格買賣，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帶動每手新買賣單位新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向上調整。股本重組亦將使股價及每手新買賣單位的價值符合上市規則下該指引所載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超過2,000港元的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此外，鑑於大部分銀行或證券行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新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買賣新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預期股本重組將把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吸納更廣泛的本公司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擴闊股東基礎，包括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規定水平之證券的機構投資者。本公司亦預期，買賣新股份的流通量亦會相應上升。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已發生或將發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具理據支持。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進行可能損害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任何股權及／或企業行動。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3年
預期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寄發日期	6月16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表決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7月6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 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7月7日（星期五）至 7月12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7月10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之記錄日期.....	7月12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7月12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7月12日（星期三）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月13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本重組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3年
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7月14日（星期五）
開始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7月14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新股份.....	7月14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	7月14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	7月14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7月28日（星期五）
重開以每手新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以紫色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	7月28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以紫色新股票及 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	7月28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零碎新股份之 對盤服務	7月28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零碎新股份之 對盤服務	8月17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3年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 8月17日（星期四）
下午4時10分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以紫色新股票及

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 8月17日（星期四）
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8月21日（星期一）

上述時間表所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上述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2023年2月20日向佳豪發行年票息率5厘本金金額20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經不時修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6港元（可予調整）於2028年2月19日到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公司細則（經本公司不時修訂及採納）
「股本削減」	指	本公佈「股本削減」一節詳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建議削減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40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允許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2023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永義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操作之主板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四十(4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高山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3 年 5 月 29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